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理论与实务对话

编者按:

2025年12月15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此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新征程上,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持之以恒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职尽责,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如何融合道德与法治的力量,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据此,本栏目特别邀请到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王戎、副庭长顾薛磊进行对话探讨,敬请关注。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法治保障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姚建龙**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迈入新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立德树人成为教育的根本任务。2022年,"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被明确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在2024年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202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就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新征程上,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持之以恒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职尽责,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德法结合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内在逻辑

思想道德建设强调思想觉悟提升、道德品质高尚和社会文明进步,旨在引导社会公众尤其是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个人思想观和道德观,从而促进正确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以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再多再好的法律,必须转化为人们内心自觉才能真正为人们所遵行",道德具有对法治精神的滋养作用,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可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意义重大。尤其是未成年人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和建设者,思想道德素养的培育至关重要。

思想道德建设的路径通常是接受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自我约束与提升,以及发挥社会道德规范对公众的引导和教化作用。然而,对于未成年人而言,仅仅依靠上述路径具有诸多的局限性。其一,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人格尚不健全,对善恶是非的判断能力还不强,无法实现完全自我修正并不断提升思想道德素养。其二,通过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养进行塑造,受到家庭及父母等监护人自身思想道德水平及教育能力的严重制约。其三,通过学校教育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养提升效果,取决于能否坚持素质教育以及思想道德教育方式的多样性与有效性。其四,通过公民道德规范引导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养培育,受到未成年人自控能力是否较强和社会环境是否良好的双重影响。

所以,运用好道德与法治的关系尤为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根本逻辑和基本路径同样需要坚持道德与法治相结合。一方面,通过不断优化道德规范核心价值体系,并强化其对家庭中开展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学校中开展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网络空间中开展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和社会中开展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指引功能,能够发挥良好道德规范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养和行为的塑造与规范作用。另一方面,通过把重要的道德价值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增强原有道德价值规范的强制性和约束力,能够继续并更好地发挥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养的约束与奠基作用。此外,对于破坏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不道德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法律也会及时予以惩戒、惩罚。因此,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需要坚持发挥道德和法治合力,且更多地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推进。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法治思维与保障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和全球性挑战,国内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需求,以及互联网的普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迅猛发展,成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地成长成才必须面临的新形势和重大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就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则为我们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指明了正确方向。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有效、常态化开展,既需要教育思维,更需要夯实法治思维。首先是需要厘清哪些领域应由道德规范自身的调整约束,哪些领域需要法律规范的及时介入,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不同实施方式划定边界。其次是需要通过法律刚性强机制、立制度、要实效,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全方位的稳定实施环境和条件,尤其是社会环境和条件。再次是需要充分发挥法律对道德价值的引导功能,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目标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奠定思想道德素养培育的法治根基,实现良法对思想觉悟和道德准则的促进作用。最后是需要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过程中的法律责任追究,对严重失德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惩戒、惩罚。通过法治进一步塑造规则意识、自我约束意识、权责意识、责任意识,是高效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保障。

进一步而言,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法治保障,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就是运用法治的刚性来克服道德规范和思想道德教育的柔性所可能带来的不利因素。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就加强法治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保障作用而言,我们必须做到如下几点:第一,始终坚持党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及其法治保障体系构建的领导,强化法治对党有关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方针政策的转化作用,夯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法治根基。第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法治保障的实施方向,明确实施原则、制度机制建设、人财物保障、考核评估等重要问题,逐步破除直接法律依据缺乏、间接法律依据分散、部门工作职责分化、高效联动协同保障机制不健全等障碍,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制度机制保障能力。第三,法律背后往往蕴含着丰富的道德价值,应当以法治教育为连结点,凝聚家校社协同育人共识,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使规则意识、守法意识成为未成年人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的重要基础。第四,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认真履职尽责,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尤其是为未成年人通过参与社会文化活动提升思想道德素养提供法律制度保障。第五,严格执法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最后一道保障防线。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强化"线上+线下"的常态化监管措施,创新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障机制。司法机关要及时、依法、严格惩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领域的各类关联犯罪。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仅关乎个体的全面发展和家庭和谐、成长,更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教育、自我提升和保护是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制度逻辑,而贯彻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则是实现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思想道德素质提升的重要保障。

发挥司法案例育人功能 厚植未成年人法治根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 **王 戎**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人民法院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姚建龙教授谈到要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法治思维与保障,作为一名涉少审判法官,我深表赞同。近年来,上海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动司法案例向育人资源转化,将法治素养深度融入立德树人的全过程,为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贡献了司法智慧。

一是聚焦优质产品供给,以案启智丰富教育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当前,上海法院与教育等部门形成了以"法治副校长"为抓手的德法共育工作机制,2025年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508场,覆盖青少年58.4万人。我们立足未成年人身心特点、认知规律,把握案例资源优势,在案例转化、形式创新、课程研发等方面加大供给,有效实现法治教育从法条"灌输"到道德"浸润"的转变。以精品读本引领行为规则。精心挑选与青少年成长息息相关的案例,出版《青少年法治教育案例读本》等法治副校长丛书,推动将抽象法条转为德法兼修的行动自觉。以精品巡展共塑社会风尚。创新"法治副校长信箱"、联动开展"法润未来、以案启智"青少年法治案例巡展,通过全媒体投放与线下沉浸式体验,让鲜活案例成为流动的道法课堂。以精品课程促进素养提升。针对不同成长阶段的未成年人培育需求,分学段分层次提供普法课程,推动法治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真融合。如在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试点开发"模拟法庭实战""法治思维与辩论"等选修课,法官和思政老师集体备课、合作教学,用16课时向高中生系统呈现法庭程序和逻辑思维,切实提升学生法治素养。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治理,以案为鉴弘扬文明风尚。上海法院强化系统思维,主动融入关键领域治理,努力消除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良因素。强化家庭教育"第一课堂"。家庭是影响未成年人价值观形成的关键场域,我们通过发布"维护家庭权益优秀案例"等,对"养而不教"等行为彰显鲜明司法态度。姚建龙教授提到,要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过程中的法律责任追究,对严重失德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惩戒、惩罚。这也正是我们的立场,比如通过办理"未成年人海底捞小便侵权案",我们让"熊孩子"及其监护人为不文明行为买单,对严重失德行为及时予以了惩戒。提升"数字公民"自律素养。通过承办"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孩子的建言献策网络安全听我说"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活动,深度倾听青少年对网络暴力等议题的建言,引导青少年对AI隐私保护等议题形成自治公约。划定新兴业态"红线禁区"。针对"谷子经济""盲盒经济"等未成年人集聚的新兴业态,通过案件分析研判、参与制定行业规范等,加强源头治理和风险防控。如通过办理全国首例生效的经营淫秽手办入刑案,为二次元行业划定性暗示禁区、年龄隔离红线,亮明法治底线。

三是聚焦长效机制保障,以案为链提升协同保护效能。正如姚建龙教授所言,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法治保障,解决的核心问题就是运用法治的刚性克服道德规范和思想道德教育的柔性。作为中国特色现代少年司法制度的发源地,上海法院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的效能优势,深挖司法案例大数据资源,将个案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坚实的机制保障。提升罪错少年教育矫治实效。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建立未成年犯审执一体化协作机制,将法治教育延伸至审判执行全过程,促使其真诚认罪悔罪。会同市教委等部门出台《上海市专门教育评估办法》等文件,为专门学校的入学、矫治工作开展提供规范指引。发挥数字司法赋能基层治理效能。着力推进涉未成年人数字法院建设,加强与教育部门、妇联等数据协同共享,推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禁止监督预警"等258项涉未成年人数字法院应用场景,以数字司法护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我们将继续发挥司法案例的育人效能,用案例"小故事"讲好法治"大道理",持之以恒为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德法协同 护航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顾薛磊**

作为一名长期从事和奋战在未成年人司法审判与权益保护工作一线的法官,我非常赞同姚建龙教授所说的"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既需要教育思维,更需要夯实法治思维",尤其是要强化法治的协同作用,通过司法审判的协同,助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融合贯通。

从司法实践来看,未成年人正处于身心发育关键期,"三观"尚未定型;但未成年人在这一阶段主体性和自主意识日渐增强,身心发展的矛盾性决定了单纯依靠道德教化难以形成稳定的行为规范。少审法官既需要尊重其主体特殊性,又要强化对其法治引导。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少审法官既严格适用法律,对未成年人不法行为说"不";又注重道德教育和心理疏导。例如,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网络诈骗案件时,我发现被告人因沉迷网络游戏、价值观扭曲而走上犯罪道路。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们法官不仅依法作出裁判,还联合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矫治,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法治观。通过德法协同的方式,帮助未成年人认识自身错误,回归社会。如何在审判实践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我有以下四方面思考。

一是以裁判明事理,让法律自带道德温度。姚建龙教授指出,运用好道德与法治的关系尤为关键。作为一名涉少法官,我始终认为,每一份未成年人案件的裁判文书,都是传递道德价值的重要载体。我们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书制作和庭审说理的全过程,既要用精准的法律适用让孩子们认清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更要通过耐心释法明理,帮他们分清是非、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这些年,我们一直在探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道德教育的结合点,在我印象很深的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中,我们依法作出从轻处罚的同时,联合社区矫正机关为孩子安排了社区志愿服务。看着他从最初的抵触到后来主动帮助他人,我真切感受到,惩罚不是目的,让孩子在奉献中提升道德境界、重归正途,才是少年审判的初心。我在工作中也摸索了"两情三心四理"工作方法,和未成年人辨析法理、讲家庭情理、正确看待事理、疏导其心理,通过"释法说理",解决未成年人法律问题,温润未成年人心灵,通过法律传递道德的温度。

二是聚家校社合力,织密协同育人防护网。少年审判从不是法院的"独角戏",只有联动各方力量,才能为孩子筑牢成长防线。在审判之余,我和同事们常走进校园,担任法治副校长,用真实案例分析、模拟法庭这些孩子容易接受的形式,开展法治和道德教育讲座。姚建龙教授提到,通过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养进行塑造,受到家庭及父母等监护人自身思想道德水平及教育能力的严重制约。但家庭毕竟是未成年人成长的土壤,问题少年背后往往有一个问题家庭。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后,我们积极联合妇联、社区等部门推出了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遇到因监护不当导致孩子出现行为偏差甚至违法犯罪的案件,及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家长接受专业指导、提升教育能力。面对网络对未成年人的影响,我们联合网信办、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网络暴力、诈骗和传播不良信息等行为。同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网络法治宣传等方式,引导孩子们文明理性上网。

三是强司法保护,为成长筑牢法治根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少审法官依据的核心原则。为了让司法保护更专业,上海各基层法院都设立了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团队,中、高院也单独成立了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我们这些少审法官,就是要用心用情把每一起案件办实办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领域会出现一些新问题、新挑战,我们一边办案一边调研,及时总结实践经验,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言献策。我也参与过《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把审判中发现的问题、积累的经验转化为具体的立法建议,让德法协同育人有更完善的制度保障。

四是明"德法协同",让司法保障夯实有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要准确把握道德与法律的辩证关系,进一步完善德法协同的制度机制。在司法审判中,既要严格依法办案,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又要注重发挥道德的引导作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普法工作中做到如我在听,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有趣的案事例进行法治教育。我们深知,在做一名好的普法老师之前,要先做一名好听众。只有听明白孩子们想要什么,才能上好每一节法治课。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民族复兴伟业。作为上海法院的少审法官,我们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不断深化德法协同的实践探索,以法治的刚性保障和道德的柔性引导,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司法力量。

送达破产文书

2025年11月8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282破申61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慈溪市浪咪植绒制品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实现企业重整价值、维护债权人利益,预重整管理人现向社会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企业基本情况、报名方式、招募条件、报名程序、特别事项说明等详情请查阅发布于"阿里资产"的《慈溪市浪咪植绒制品有限公司预重整案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全文。欢迎有意向的投资人积极报名。联系人:席老师(慈溪市浪咪植绒制品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电话:18968373675。

慈溪市浪咪植绒制品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徐伶(中国国籍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张美兰、徐稚浩、徐稚莹与被告徐忠强、第三人徐伶赠与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张美兰、徐稚浩、徐稚莹就(2025)沪0114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爱寺恩香港有限公司(Aisien HK Limited):本院受理申请人阿格洛维森秘鲁公司(Agrovision Peru S.A.C.)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一案,因你司地址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传票等。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2025年4月7日作出的案号为第HCA2320/2024号民事判决书。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另,本院定于2026年4月1日9时在本院第27法庭审理。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刘焱(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孙骏诉被告刘焱(此人在境外)、刘斌、孙慧娟、孙勇民、孙慧丽、孙伟民、孙慧庆遗赠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起诉内容为:1.请求判令上海市杨浦区延吉六村17号912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吴爱金的产权份额由原告继承;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并定于期满后3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四十六法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本院将进行缺席审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王赤兵(WANG CHIBING)(此人在国外):本院受理原告王贻峰、王赤忠与被告王赤兵(WANG CHIBING)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4月24日13时45分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闵行区雅致路99号)院部第三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其 他

胡春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债权转让人丁剑青与债权受让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债权转让人对你方所拥有并为法院(2023)皖0881民初266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债权受让人履行全部义务。

丁剑青

2026年1月13日

原告北京大学与被告**北京北大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该公司现已被企业登记机关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178923代替名称)、第三人**邹城市新世纪实验学校**(曾用名:邹城市北大新世纪实验学校)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08民初50330号民事判决书,现该判决已生效。判决认定,被告授权邹城市新世纪实验学校(曾用名:邹城市北大新世纪实验学校)等63家教育培训机构在其机构名称以及日常运营中使用"北大新世纪"标识,极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认为服务主体与北京大学存在特定关系,侵害了北京大学就第3255478号"北大"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被告拒不履行刊登声明为北京大学消除影响的义务,现按照判决书结果将其主要内容予以公告:一、被告北京北大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商标权的行为;二、被告北京北大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中国知识产权报》非中缝位置刊登声明,就涉案侵权行为为原告北京大学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北京大学的申请,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北京北大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三、被告北京北大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北京大学经济损失2985万元及合理开支1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月21日(总第9994期)

原告北京大学与被告**北京北大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该公司现已被企业登记机关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178923代替名称)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08民初49960号民事判决书,现该判决已生效。判决认定,被告将"北大"作为企业字号注册和使用、在宣传文章中大量使用与北京大学相关的宣传用语,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注册"pkuqsnedu.com"域名,将其作为"北大新世纪教育中心"网站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在线下教育培训活动及线上平台使用"北大"和"北大新世纪"系列侵权标识,侵犯了北京大学就3137304号"◎"商标、第3137303号"PKU"商标、第3137306号"北京大学"商标及第3255478号"北大"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决判令: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北京北大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北京北大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非中缝位置刊登声明,就涉案侵权行为为原告北京大学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北京大学的申请,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北京北大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北京北大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北京大学经济损失4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中华美国集团公司:厦门泰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组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依据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闽02强清1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的《厦门泰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3日将清算财产中剩余股东分配款人民币576430.75元提存至我处,请持经清算组或人民法院确认的股东身份等证明材料及时向我处申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提存公证规则》相关规定,受领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无人领取的提存标的物,视为无主财产,在扣除提存费用后,余额上缴国库。联系方式:厦门市思明区同安路2号天鹭大厦A栋5楼,厦门市公证处,0592-2669600。

福建省厦门市公证处

大连海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证照、印章作废的声明 2025年8月6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作出(2025)辽02清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大连海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世界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5年8月20日,该院作出(2025)辽02强清6-1号《决定书》,指定辽宁雷益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联合体担任清算组。截止目前,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海世界公司章照、财务资料。为维护债权人合法利益,确保强制清算案件顺利进行,防止海世界公司在强制清算阶段出现使用企业证照、印章从事与强制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事项,清算组特此声明:海世界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照、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等)自2026年1月15日起全部作废。

大连海世界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5日

债权转让声明书 转让人(债权人):青岛嘉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后田社区东南10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679055621L。法定代表人:潘秀英,董事长。受让人:中环企业管理(景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201号7号楼7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E9E9P78T。法定代表人:尤小鸽,总经理。关于青岛嘉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银港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剩余债权,青岛嘉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中环企业管理(景宁)有限公司;其中,剩余债权金额以青岛市城阳区法院(2024)鲁0214执2582号案件中剩余未执行的数额为准。上述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的转让价款,青岛嘉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实际收到。

中环企业管理(景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河北省燃料经销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塘沽融江货运有限公司与李燕签订的《债权转让通知函》,天津市塘沽融江货运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将其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368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权转让给李燕,请河北省燃料经销有限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向李燕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转让方:天津市塘沽融江货运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方:李燕

关于催款通知的公告 **甘肃圣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凯诚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徐延邦、张桂兰、张济民、魏岱、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薛柏林**: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甘0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甘肃省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锦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甘01民破2号民事决定书,指定甘肃银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管理人清查锦龙公司的资料,你尚欠锦龙公司款项(具体金额附后)。因管理人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或管理人向你送达催款通知后,你不主动与管理人联系也不返还款项,管理人已于2021年4月14日、2024年3月14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了催收公告,现再次向你公告送达催款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请你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所欠债务。债务清偿款应汇入以下账户:账户名称:永登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账号:101802002082912;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若你对本通知书列明的债务持有异议,可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以便管理人核对查实。若你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仍私自向锦龙公司清偿债务,使锦龙公司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你继续清偿债务的义务。附:锦龙公司应收账款人员名单及金额明细:1、甘肃圣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甘肃圣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180852.42元;2、兰州凯诚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8752.75元;3、徐延邦27242723.08元;4、张桂兰12000000元;5、张桂兰458858.20元;6、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300000元;7、张济民300000元;8、魏岱3320000元;9、薛柏林500000元。管理人联系方式:张静13639326026,杨红霞18909498987。

永登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1月4日